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1 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主题峰会项目

项目编号：MTZC-20210831-01

采 购 人：南京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一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定标	18
七、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0
一、评审方法与原则	30
二、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投标函	37
二、开标一览表	38
三、 分项报价表	39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40
五、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配套服务方案及措施、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41
六、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41
八、相关附表格式	42
附 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42
附 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3
附 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44
附 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5
附 件 5：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46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商务局的委托,就 2021 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主题峰会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1 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主题峰会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	MTZC-20210831-01
4	分包号	无
5	代理机构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工 电话:13815455725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 3 楼 304 (2) 室
6	采购人	南京市商务局 联系人:唐晨辰 联系电话:68539823 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48 号
7	采购预算及项目简要说明	<p>1. 项目概况 根据 2021 年南京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2021 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将于 2021 年 10 月 11-15 日召开。为提升南京市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本届金洽会将同期举办第三届全球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供应链创新大会,现需对合作方进行招标采购。</p> <p>2. 项目预算:人民币 550 万元整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投标保证金要求
9	投标文件接收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下午 14:00-14:30 接收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 3 楼 304 (2) 室会议室
10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2 份 电子文档:1 份 (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 U 盘与正本封装)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1	投标文件 启封	时间：2021年09月22日下午14:30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99号3楼304（2）室会议室
12	投标文件 有效期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代表和授权人）；

2、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投标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五）拒绝下述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招标文件获取信息及报名要求

1、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

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 须购买招标文件并报名。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 人民币 800 元整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1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09 月 07 日每天 (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 09:00-11:00、13:30-17:00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 3 楼 304 (2) 室会议室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①现场报名: 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疫情特殊时期建议网上报名, 报名前电话联系)

四、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2、本公告发布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 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 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 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 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 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 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系统审核后, 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晨辰

联系电话：68539823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工

联系电话：13815455725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 3 楼 304（2）室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标书费。

4.3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代理费折扣以代理合同为准。另计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政策功能

6.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及江苏省财政厅疫情期间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2 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6.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 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 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且招标

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 15 天。

9.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要求响应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注：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或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产品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主要服务（技术）指标等详细说明；
- (4) 服务实施、验收标准等技术资料；
- (5) 项目服务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4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每一项产品或服务。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

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项目需求中的参展单位组织、招商引资协调、与峰会相关重大课题研究相关服务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本次峰会的组织协调，设计宣传，布展施工，会务接待等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本项目仅接受人民币报价，采用其他币种报价的，一律为无效投标。

12.6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投标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服务方案和计划；

13.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

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2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 投标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 投标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

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

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供应商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联系。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

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

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8.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或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28.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五章。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29.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3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9.1.4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不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的；

29.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29.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9.2 废标条款：

2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0.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0.5.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5.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5.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

30.5.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5.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质疑处理

31.1 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发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

31.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

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先行与采购方联系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 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

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7天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70%,在服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主题峰会中标方（合作方）需负责邀请国内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领域内的知名专家学者、整车企业或动力电池、电驱、电控、车载芯片等供应链领域内的领军企业负责人参会，嘉宾人数不得少于 50 人。邀请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领域内的嘉宾与客商通过网络视频参加活动的不得少于邀请 1000 人。如客商数量、层次不符合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延期或终止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情况介绍

根据 2021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2021 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将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5 日召开。为提升南京市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本届金洽会将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举办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主题峰会。合作方需求具体如下：

1、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能够集聚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不同学科、行业、政府部门、企业资源，承担过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发展规划与标准制定领域内的的重大课题研究。

2、具有与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合作举办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领域大型主题峰会的经验，能够通过与南京市合作举办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主题峰会，推进南京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创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推动和影响一批产业链项目、供应链企业、创新链要素落地南京。

3、熟悉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标准、发展规划等，拥有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研究团队，能够对南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政策性建议，拥有成熟的展会专业团队。

二、项目愿景

主题峰会项目合作方将会同南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产业板块，坚持以推进区域性产业链集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协同研发和高效创新为核心，以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强链、延链、补链为方向，利用“金洽会”平台，将其打造成为定位南京、辐射全国、面向全球，在国际上有较大品牌影响力和号召力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专业性盛会，引导和推动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项目落地南京，推动以南京为核心区、先导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链重塑、转型创新、国际协同。

三、项目要求

1、主题峰会应于10月11日举办，时间为2021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开幕式之后，会期确保为1—2天。

2、主题峰会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将部分议程环节移步网络云端，利用5G通讯技术，实现线下与线上互动交流；峰会需按照“1+3+X”模式举办，即举办1场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层论坛、2场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供应链产业细分领域的专业主题峰会、X场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供应链相关会议。

3、主题峰会中标方（合作方）需负责邀请国内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领域内的知名专家学者、整车企业或动力电池、电驱、电控、车载芯片等供应链领域内的领军企业负责人参会并出席2021金洽会开幕式，嘉宾人数不得少于50人。邀请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领域内的嘉宾与客商通过网络视频参加活动的不得少于邀请1000人。如客商数量、层次不符合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延期或终止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主题峰会要聚焦长期制约我国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围绕电机电控、动力电池、整车控制器等“三电”系统领域，以及智能网联系统研发领域，针对供应链数据整合与应用、零部件产品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趋势等开展深入广泛讨论。

5、主题峰会的议程设置应以推动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运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为核心，深入探讨科技创新资源与南京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新趋势，充分展示南京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新成就，全面推介南京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新机遇，积极推动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领域的知名企业投资南京。

6、主题峰会的媒体宣传应覆盖中央媒体及行业核心媒体，通过视频直播、专题报道、嘉宾专访、专题策划等形式对大会进行立体化报道，应兼顾时效性和深度价值挖掘，全面提升大会影响力与关注度，并展示南京发展新政就，推介南京发展新机遇。

四、服务内容

现委托主题峰会承办综合服务。需要服务的内容有：峰会主题、议程策划及执行，主嘉宾邀约、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领域专业媒体宣传相关工作等，并协助2021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金洽会整体方案进行完善建议与补充。

五、活动时间

服务期限：20 天，活动举办时间：2021 年 10 月 11-12 日。

六、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统筹办理，嘉宾邀请费用及峰会筹划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服务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能对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供应商除完善修改相关服务内容，并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七、其它要求

1、能够按照 2021 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随时随地修改调整设计制作方案和主嘉宾邀约等规定的各项工作，无条件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的承诺及相应措施。

2、供应商必须与公安部门做好配合衔接工作，确保会务安检、签到等环节的安全、有序、高效进行。

3、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内容需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服务。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在服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原则

1、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四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三名中标供应商。

2、供应商报价必须提供科学合理的成本构成，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实际项目又需要的内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供应商应在综合评测自身服务生产能力、费用成本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对于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位的不正当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2	服务设计方案 (15分)	根据《2021 南京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主题峰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随时随地修改调整设计制作方案和主嘉宾邀约等规定的各项工作，无条件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的服务承诺及相应措施”要求，对投标人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具体服务及设计方案进行评价，好 15 分，良 10 分，差 5 分。	15
	服务实施方案及承诺 (10分)	根据投标人具体服务方案及采取的实施措施，实施本项目人员架构、资质情况及服务承诺，并提供能够完成承诺措施的相关证明，评委据此酌情打分，好 10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10
3	会务组织策划 (15分)	会务组织策划及执行工作有序推进并呈现良好效果的质量保证措施：充足的人力保证，有完善的、切实可行的会议进度推进计划，有承接本次会务的实力，提出进程优化和合理化建议；好 15 分，良 10 分，一般 3 分，差 0 分。	15

4	业绩 (20分)	投标人近三年承办过类似大型会展项目的案例(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委托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实施过的项目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和规模、效果、用户评价酌情打分,好10分,良5分,一般3分,差0分。	20
5	实力与 信誉 (5分)	财务状况(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优得5分,良得3分,其他得1分。	5
6	配套服务 及能力 (23分)	嘉宾邀约: 配合完成会务主嘉宾的邀约任务,包括演讲嘉宾、圆桌论坛嘉宾等的邀请和配合完成嘉宾接待工作等任务。需提出嘉宾邀请名单,明确邀请嘉宾信息、资历等具体条件,好10分,良6分,一般3分,差2分。	10
		媒体合作资源: 提供中央及汽车行业核心媒体资源、视频直播服务、专业拍摄服务等,保证完成会务的宣传工作。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媒体合作资源资质,以及与本项目类似程度及效果的案例酌情打分,好10分,良6分,一般3分,差0分。	10
		本地化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7	投标文件 完整性 (2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0.5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0.5分);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1分)。	2
合计	100		
8	信用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
9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

说明:

1、国家政策导向的评分,是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对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加分。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6% 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必须分别在国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并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5、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6、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

授权代表 :

日期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u>投标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和授权人);</u>		
2	<u>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u>		
3	<u>投标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 (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		
4	<u>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u>		
5	<u>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	<u>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u>		
7	<u>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		
8			
9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1 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主题峰会项目（项目编号为：MTZC-20210831-01）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MTZC-20210831-01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交货期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和税金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价 (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要求条 目	招标文件中的 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 要自行添加行)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商务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配套服务方案及措施、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六、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拥有的证书	曾参与过的同类信息化项目及职责
1						
					
2						
					
3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标（成交）了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目前，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完相关义务，符合保证
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公司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元。

采购人确认：（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申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开户行及账号：

（以及联行号）